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87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楊子毅

上列受刑人因妨害性自主罪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8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並於保護管束期間內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，且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特定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對未成年人性交案件，由本院判處合計有期徒刑2年2月，於民國111年7月19日送監執行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。茲因受刑人於113年2月15日經核准假釋在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之規定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並請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規定辦理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法矯署教字第1130141131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、本院110年度侵訴字第62號判決、戶籍謄本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受刑人假釋入住同意書、受刑人人相表、收容人直接調查報告表、綜合研判表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收容人犯次認定表、個別教誨紀錄、個案入監評估報告書、臺北監獄STATIC-99等量表、臺北監獄強制診療紀錄-團體治療、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成效報告、MnSOST-R等量表、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、整合查詢及治療狀態維護清單、妨害性自主等罪收容人切結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後，認受刑人為成年人，所犯係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

01 交罪（共2罪）、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（1
02 罪）等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之罪，經綜合評估(一)暴力危險評
03 估：低危險；(二)再犯可能性評估：低危險；(三)量表Static-9
04 9：中低；(四)量表MnSOST-R：低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
05 應予准許，並命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規
06 定如主文所示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之1第3項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
08 障法第112條之1第3項、第2項第1款、第2款，刑法第96條但
09 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1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許雅婷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陳淑芬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